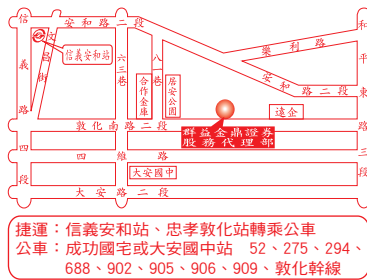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4123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5-656

第二聯

(656)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47室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簽 自或 出蓋 席章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票股利帳簿劃撥徵詢通知書 (656)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656)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集保公司提供 變更 變更	帳號 (共 11 碼)
☐ 1. 帳號變更 (請填寫上欄並檢附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 2. 不同意帳簿劃撥 同意劃撥，帳號無誤，無應繳稅款者，本聯不必寄回	如有左列情形始蓋章寄回 請蓋股東印章 (蓋章)
※(回函期限：請於115年6月12日前寄達本股務代理部)※	

※同意帳簿劃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15年6月12日(星期五)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2. 現金股利發放日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原 登 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第三聯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設：應付信託信託部
電話：(02)2702-3999
傳真：(02)2702-3999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轉投資生技產業，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2.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2次辦理。
3.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聯盟夥伴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經驗、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可提升營業績效，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間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B. 私募額度：不超過3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2次辦理。第1次不超過15,000,000股，第2次不超過15,000,000股。
- C. 私募資金用途：2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轉投資生技產業。
- D. 預計達成效益：2次辦理私募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司競爭力。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5.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7. 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故私募後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8. 前述未盡事宜，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9. 本次私募相關資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enterlab.com.tw>)。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住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電話：02-2702-3999)。股東如未克出席，可於115年5月12日起至115年6月5日止將第二聯委託書委託人部分簽名或蓋章，並對各項議案表示意見(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打V者，視為贊成之意見表示)後，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逾期恕不受理。
- 六、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47室(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5.114年重大關係人交易報告。6.私募辦理情形報告。7.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4.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内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三、114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一)現金股利：擬自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326,853,719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7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二)股票股利：1.擬自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79,101,0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7,910,107股，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其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2.本次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三)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或流通在外股款，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依其他法令等因素致發生變動，而需調整股東配股率或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有關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請參閱第四聯)。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1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3日至115年6月9日止，請逕登臺灣集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

此 致
貴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